

內政部少年之家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職等或級別	暫行 員額	合理 員額	備 考	
主 任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	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	三	二 (一)	行政課課長出缺後，由秘書或課長以上人員兼任。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	
輔 導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六		
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四		
護 士	士(生)級	四	四	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○		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	課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○	
合 計		二九	二五 (一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

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

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主任、社會工作員、輔導員、護士等

職稱出缺後如已低於各該職稱之合理員額，雖總員額未降至合理

員額，仍可就各該職務個別外補至合理員額，不受合理員額總數

之限制，惟不得超出各年度總預算員額數。